

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主動向法院提出聲請的夫或妻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 (即另一方的夫或妻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	

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宣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按相對人有下列所示情形：

☐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。

☐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。

☐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。

☐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，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。

☐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，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。

☐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。

☐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。

☐ 其他重大事由：_____。

補充事實記載如下：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一、 戶籍謄本 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二、 三、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 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 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

